**关于2021年学院转系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根据市人社局津人专〔2005〕57号《关于完善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因工作岗位变动导致职称系列变化，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按照现岗位要求和现职称系列规定考核合格，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直接聘任与原职称级别相同的专业技术职务”。为落实并进一步做好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转系列职称工作，现就2021年我学院因专业技术岗位调整需要转系列评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事宜通知如下：

请各部门符合条件，需要申请转系列评聘人员准备好**《转系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注：请务必正反面打印，表内“聘任时间”一栏统一填写为：2021年11月）、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现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均一式两份），**最晚于2021年12月2日前交至人事处，请各部门负责人务必通知本部门需要申请转系列评聘人员按时上交审核表，以免逾期影响今后职称的正常申报。

联系人：翟曼涵

电话：28775812

人事处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转系列平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转系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现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 |  | | 评审时间 | |  | |
| 拟聘任专业技术资格 | | |  | | 聘任时间 | |  | |
|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小 结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部门推荐意见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考核情况 |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